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监事会将及时深入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